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3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思源电气”)于2026年8月31日以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决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为更好地实现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市场竞争力,思源电气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思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思源能源”)的全部股权,按照该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50,000万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清能”),股权划转完成后,江苏思源能源成为思源清能的全资子公司。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涉及相关方的情况
- 1、江苏思源能源(被划转公司)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江苏思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7J0QYATQ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董增平
-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日
-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邓元路1号
- 2025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52,931.74 万元,净资产 48,851.39 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 5,388.21 万元,净利润 366.88 万元。
- 2、思源清能(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726771108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董增平
- 注册资本:66,612万元
-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7日
-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路999号2幢B区
- 3、划出股权账面净值情况
- 根据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江苏思源能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合计为50,000万元。

三、股权划转情况

公司将直接持有的江苏思源能源股权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50,000万元划转至思源清能。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思源清能长期股权投资50,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增加67,452万元,同时减少江苏思源能源的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划转完成后江苏思源能源成为思源清能的全资子公司。思源清能注册资本增加50,000万元,思源清能增加对江苏思源能源的股权投资48,851.39万元,思源清能减少资本公积1,148.61万元。

- 四、股权划转工作安排
- 1、协议签署情况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思源清能签署相关协议。
- 2、员工安置
- 本次股权划转事宜不涉及对划出方、划入方及被划转方的职工安置。
- 3、债权债务安排
- 被划转企业划转前后的债务均由被划转企业自行承担,本次股权划转不影响被划转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本次股权划转,被划转企业和划入企业均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从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不影响划出方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本次股权划转不影响债权人利益,不影响各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 4、税务安排
- 本次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 五、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本次股权划转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内部资产和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市场竞争力,更好的实现业务发展。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 六、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股权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的内部调整,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股权划转旨在优化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市场竞争力。此次股权划转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4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及办公用综合大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属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项目背景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公司拟投资3.7亿元人民币在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主要建筑内容为集生产、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大楼及其

- 他相关配套设施。
- 公司已取得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以及《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投资估算:预计总投资3.7亿元人民币,包含建筑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 项目整体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已取得项目所需建设用地。
- 5、项目建设期:预计2027年建设完成,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本次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建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功能区域布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展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且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 四、项目投资风险
-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的情况下,投资建设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有助于满足企业发展与社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功能区域布局,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基础生产设施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5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08月2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08月31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书面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
- 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思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50,000万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

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增加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50,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增加117,452万元,同时减少对江苏思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6-043号《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公司拟投资3.7亿元人民币建设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6-044号《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决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股权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的内部调整,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此次股权划转旨在优化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市场竞争力。此次股权划转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本次股权及资产划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的情况下,投资建设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有助于满足企业发展与社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功能区域布局,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基础生产设施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公司已取得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以及《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且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综上,我们对本次建设投资项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邱宇峰、艾华、陈诗韵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持股比例(%)	20.00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祥炎、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参与投资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文耀安”或“合伙企业”),占合伙份额的37.4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 近日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并调整出资额,认缴总额由4,010万元增至6,35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由1,500万元增至1,585万元,对基金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4.9606%,公司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入事项
- 1、企业名称: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2452906K
-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4日
- 注册资本:12,455.1466万元
-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 法定代表人:赵治平
-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影机、投影设备及其零件、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系统;光学镜头及镜片、光电摄像模组、移动通讯设备及零件、金属零配件;光电子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2、费楠南

身份证号:3301*****91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费楠南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费楠南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二)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变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厦门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货币	10,000	0.28	10,000	0.28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	-	1,696.67	19.64
林祥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00.00	37.41	1,900.00	21.96
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13.87	528.53	9.52
费楠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	-	1,696.67	19.64
费楠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5.91	2,000.00	23.26
合计			42,000.00	100.00	6,200.00	100.00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
- 本次新增合伙人,调整基金认缴规模、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符合基金合伙人利益。本次公司新增投资的资金源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新增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与风险控制工作。
-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标的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6月27日	【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披露于	5,000.00
		合计		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为满足子公司孙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3,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72,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 山东道恩周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周氏”)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172,200万元的前提下,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道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给道恩周氏1,000万元;调剂后,重庆道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减为9,000万元;道恩周氏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增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担保进展情况
- (一)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2026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特种”)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 道恩周氏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且道恩周氏股东青岛百利佳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锐、王玉萍按持股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8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35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3日(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载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9月30日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专项用于回购)
回购数量	0.0000至0.0000股(含)
预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0至0.0000%
预计回购金额	0.0000至0.0000元
回购期限届满	2026年9月30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uhankqbio@kq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3:00-14: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 董事长、总经理:陈嘉琳女士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鸣先生
- 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
- 独立董事:王晖先生
-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电话:027-83129205
-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 六、其他事项
-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jlj@xinlijinro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